
瞻岐镇新一轮雪亮工程一、二、三期及寺
庙监控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JS2024017G

项目名称：瞻岐镇新一轮雪亮工程一、二、三期及寺庙监控运维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瞻岐镇新一轮雪亮工程一、二、三期及寺庙监控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5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JS2024017G

项目名称：瞻岐镇新一轮雪亮工程一、二、三期及寺庙监控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620000；

最高限价（元/年）：6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瞻岐镇新一轮雪亮工程一、二、三期及寺庙监控运维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年）：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供瞻岐镇新一轮雪亮工程一、二、三期及寺庙监控用；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总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及财政资金情况决定合同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6月5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开启投标文件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3.5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

（1）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3）请供应商遵守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措施规定。

3. 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瞻虹路 7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栋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318139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疑联系方式：0574-88194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维祺、赵梦洁、章鸿慧、王银、楼愉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88950837

质疑联系人：赵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总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及财政资金情况决定合同是否续签。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按季考核，每季度支付金额=年度合同总价/4-考核扣减（第一季度支付金额先从预付款中扣除，待预付款扣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3. 每阶段合同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测评报告，否则由此造成相关款项未能按时支付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验收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供应商责任承担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与采购人无涉。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二、运行维护范围

运行维护范围主要包括前端视频监控系统、中心机房系统及应急保障。

（一）视频监控系统

1、运行维护范围

本次运行维护的为保障全镇雪亮工程一、二、三期监控及寺庙监控共计 305 路。运行维护具体包括设备运行故障维护、摄像机日常清洁、监控角度的调整、防水防雷的防护。

2、传输链路运行维护范围

包含对 305 路视频前端到中心机房传输链路的维护、各个中心机房传输汇聚设备的维护。

（二）中心机房系统

中心机房维护范围包括：中心机房运行环境、存储设备、编解码设备、显示设备、平台软件、应用服务器等方面。

（三）应急保障

对节假日、重要事件、抢险救灾、重要会议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四）运行维护主要点位清单

（1）瞻岐点位名称 38 个点位

穿咸线娘娘庙路口

宝瞻沿海中线卡口 1
卢一村老年室
中保小区 62 号
东一村与东兴桥头东路口
96 大嵩城隍庙
95 穿咸线大嵩路路口
92 去大嵩岙路口
91 大嵩西城村公交车站
90 瞻岐镇大嵩西门路口
89 方桥老年室门口
84 下洋村口
80 岐洋村口
77 合一村西村口
75 合一村大会堂路口
66 下洋村沿海中线出口
65 岐洋村沿海中线出口
62 沿海中线与宝瞻线路口卡口
60 隧道间
59 岐西山隧道口
56 瞻岐小学门口
51 南一村村间西十字路口
45 横街与东街交叉路口
40 西街回归亭
33 南二村村间前十字路口 1
32 瞻虹路大润发对面街边
30 南虹小区 12 号_
29 瞻虹路菜市场东北角
23 新穿咸线瞻虹路口
21 新穿咸线南怡小区入口

-
- 1 瞻岐镇岐西村口
 - 19 滨海都市花园大门口 1
 - 14 东街振兴路口
 - 106 歧化与大闸蟹交界-抢
 - 105 歧化村沿海中线出口
 - 104 唐家村口
 - 103 姚家村口
 - 101 东城村湾后穿咸线出口
 - (2) 瞻岐点位名称 175 个监控

宝光禅寺大门

- 378 东一村鄞州银行后 1
- 378 东一村鄞州银行后
- 377 合一村开开便利店
- 376 合一村申友超市
- 375 合一村 90 号楼
- 374 合一村 90 号楼 2
- 373 合一村申友超市 1
- 372 合一村村门头停车场
- 371 卢一合一交界处
- 370 合一村迎宾小区
- 369 合一村迎宾小区 2
- 368 方桥村桥头
- 367 方桥村主路东
- 366 方桥村主路西
- 365 方桥村 2 村口
- 364 方桥村 1
- 363 方桥村 2 出村口
- 362 方桥村山墩进口
- 361 方桥村新建马路

360 方桥村直角岔口
359 方桥村山墩岔口
358 东一村溪旁
356 东一村横街
355 东一村西街
354 东一村西街 2
353 东一村村委会
352 东一村西街 3
351 东一村西楔小区 1
350 东一村西楔小区 2
349 东二村老村
348 东二村老村 2
347 东二新村 1
346 东二新村 2
345 东二新村 3
344 东二新村 5
343 东二新村 6
342 东二新村 8
341 东二新村 7
340 东二新村 4
339 东城朱家槽进村口
338 东城村村委会
337 城隍庙戏台旁
336 东城村南门外
335 东城村南门河旁
334 东城村幼儿园对面
333 东城村太平间后
332 东城农村医疗室门口
331 东城朱家槽中

330 西城村庙后巷 79 号
329 欣欣小区
328 卢一村北村口
327 卢一村红房子小店门口
326 卢一村北村口
325 卢一村步行街中
324 卢一村步行街中
323 卢一村欣欣小区南
322 卢一村新村口
321 卢一村早餐店
320 卢一村老村老岔口
319 卢一村欣欣小区
318 南怡小区 1
317 南怡小区 2
316 南二村后山
315 南二村喜事堂
314 南二新村
313 南二新村 2
312 南二新村 3
311 南怡小区 3
310 南二村老年活动室
309 南二新村 4
308 南一村新村中
307 南一村溪旁
306 南一村老小学对面
305 南一村西街旁
304 南一村老中学旁
303 南一村喜事堂旁
302 南一村村委会前面

301 南一村老中学后面
300 南一村南祠小区
299 南一村西街旁 2
298 歧化村旁
297 歧化村大会堂门口
296 歧化村大会堂后路口
295 歧化村公交车站后
294 歧化村东田旁
293 歧化村北村口
292 歧化南村口
291 歧化村主路口
290 歧化村道头口
289 歧化村小路
288 岐西村新路 1
287 岐西村村后
286 岐西村溪旁 1
285 岐西村溪旁
284 岐西村桥
283 岐西村新路三岔口
282 岐西村小区
281 岐西村后四岔口
280 岐西村溪旁 2
279 岐西村溪旁 3
278 岐洋村村口停车场
277 岐洋村 2 沿道路向东
276 岐洋村 3 沿河道向南
275 岐洋村 4 沿道路向东北
274 岐洋村 5 朝桥头方向
273 岐洋村 6 朝南

272 岐洋村 7 朝东
271 岐洋村 8 朝西
270 岐洋村 9 东北方向
269 岐洋村 10 东南朝向
268 岐洋村 11 停车场
267 嵩一村喜事堂前门
266 嵩一村喜事堂后门
265 嵩一村大树下
264 嵩一村老年活动室
263 嵩一村大松江旁
262 嵩一村大松江旁 2
261 嵩一村大松江旁 3
260 嵩一村桥对面村
259 嵩一村穿咸线老路
258 嵩一村上挠头
257 唐家村村口桥
256 唐家村靠北田
255 唐家村靠西田 1
254 唐家村靠西田 2
253 唐家村靠西田 3
252 唐家村停车场
251 唐家梅花景苑桥头
250 唐家桥头
249 唐家村靠北田 2
248 唐家村北村口
247 西城村庙后
246 西城村新江厦门口
245 西城村新江厦门口 2
244 西城村北门路

243 西城村下浦小区
242 西城村古城路
241 西城村卫生所
240 西城村老村溪旁
239 西城村喜事堂旁
238 西城村药房门口
237 姚家村大楔桥
236 许家进村口
235 许家出村口
233 姚家小店门口
232 姚家村小路口出口 2
231 姚家村河对面
230 姚家新村口
229 姚家村小路出口
228 姚家村穿咸线口
227 张家山喜事堂
226 张家山横路 1
225 张家山横路 2
224 张家山喜事堂 2
223 东坑 1
222 东坑喜事堂
221 张家山大路
220 张家山溪旁
219 东坑横路
218 周一村村口
217 周一村出村口
216 周一村出村口 2
215 周一村路口
214 周一村小区出口

211 周一村小区出口 2

209 周一村老村路口 2

208 西城村垃圾场马路对面

207 瞻岐幼儿园正门

206 瞻岐幼儿园侧门

205 瞻岐小学北门

203 三江超市

202 三江超市 1

201 合一村小店门口

200 三江超市楼顶处理器

(3) 瞻岐点位名称监控点位 77 个

93 周一村公交站

102 穿咸线与大方路交叉口

73 合一村大树旁幼儿园

87 方桥至大岙公墓口

107 歧化大嵩江边小路

36 西街理发店前

9 镇中路 178 号

99 朱家堂村口江边

98 关头渡村中间

97 大嵩古城路至小学路口

94 大嵩路力达物流前

8 镇中路 128 号

88 方桥方东亭

86 姚家村竹桥头

85 姚家村东北村口

83 岐下洋村普怡亭

82 岐洋村葡萄园

81-岐下洋村村间路

7 振中路 160 号
79 岐下洋村东村口补胎
78 矿山口十字路口
76-合一安置小区
74-合一村前山小区
72 合一村大树
6 振兴路幼儿园桥头
69 卢一村公交车站
64 文体馆通沿海中线小路
5 镇中路鸭脖店前
57 岐新村桥头
55 沿山公路东一村口
54 沿山公路东一村桥头
50 甬东烟酒店
4 镇中路配电站前_
49 庙前都小区 9 号
48 东街家电维修店前
47 占岐平价家纺店门口
46 东街 37 号
44 东街社区服务中心
43 东街与西街交叉口河边
42 东街与西街交叉口
41 西街 11 号对面
3 振中路 151 号_
39 西街 27 号
38 西街穿至东街道路
37 西街 30 号
35 西街中国移动店前_
34 南二村村间前十字路口 2

31 瞻虹路大润发超市街边
2 镇中路休闲亭
28 瞻虹路广电营业厅街边
27 瞻虹路宁波银行街边
26 瞻虹路广电营业厅前
25 瞻岐卫生院门口
24-穿咸线瞻虹路口
22 机房门口干道
20 滨海都市花园大门口 2
18 振兴路家菜场门口
17 振兴路家联超市对面
16 振兴路电信营业厅口 2
15 振兴路电信营业厅口 1
153 夜宵摊南 2
152 夜宵摊南 1
13 瞻海佳园小区大门 2
12 瞻海佳园小区大门口 1
11 振兴路镇中路交叉口 2
119 夜宵摊出入口
118 夜宵摊位北 2
117 夜宵摊北 1
116 夜宵摊河边南
115 夜宵摊河边北
112 沿山公路东一村配电站出口
111 东一村桥头凉亭
110 振兴路海洋之星口
10 振兴路镇中路交叉口 1
109 海洋之星酒店前桥头 2
108 海洋之星酒店前桥头 1

100 朱家堂村口 2

(4) 寺庙点位名称 14 个点位

无量禅寺

瞻岐毛竹庵 1

瞻岐毛竹庵 2

阮山寺大门 1

阮山寺大门 2

金松禅院 1

金松禅院 2

宝光禅寺大门 1

宝光禅寺大门 2

慧日禅寺西大门 1

慧日禅寺西大门 2

瞻岐慧日禅寺南门

慧日禅寺北门

慧日禅寺东门

(五) 机房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台	1
2	网络存储设备	台	2
3	硬盘	片	66
4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套	1

三、运行维护服务方式

本项目要求有专人 24 小时实时响应。按照故障严重程度定义系统故障级别，根据故障级别分别安排不同响应方案进行故障排除服务。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或零部件、接插件免费负责维修，一般分两种情况：

(1) 对于小型常见故障，现场进行设备维护，以最快的速度保证设备运行良好，确保整个系统的健康运行。

(2) 使用备用设备替换上，并将替换下的设备返厂维修。

(3) 软件升级：现场维护人员须和各系统厂家进行联动，适时地提供软件的升级服务。保障系统软件保持先进性和稳定性。

(3) 定期系统巡检:定期系统巡检分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维护人员将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系统反馈的运行情况对运行状态进行评估，保障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当系统发生故障时现场维护人员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故障判别，对于故障判别清楚，可以现场解决的给予现场解决，对于现场无法判别的故障由维护中心进行处理。

第二个层次，根据系统健康运行周期，需定期派资深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周期性系统整体巡检，对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系统性能进行分析、优化，其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整体检测、保养评估。系统整体检测具体内容有：系统故障隐患排查、系统试运行检测、系统各项功能性检查、系统设备重要性能指标检查、系统运行稳定性检测、系统运行安全可靠检测、系统重要数据备份、系统软件维护和升级、系统重要设备工作电源环境检查。重要设备接地可靠性检查保养。评估具体内容有：系统设备环境专业保洁整理、系统前端设备专业保洁整理、调整、系统核心设备定期维护性保养，保证系统始终处于健康状态。并对现场维保人员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个层次，根据系统巡检情况，给出系统性能评估报告，并提出针对性的进行系统优化方案，以期系统达到最大收益。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

1、服务报告

中标人应通过及时、准确、可靠的报告与用户方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为双方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通过日报表，月报表等建立系统设备及软件维修和更新台帐。提供的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包括巡检记录、评估报告、故障维修报告、日报表、月报表等相关文档。

2、事件管理

本项目事件管理中，事件是指发生的对某一环节运行造成影响的事件，包括设备故障、系统崩溃、软件故障等任何影响业务操作和系统正常运作的故障、以及影响业务流程的情况。做到对历史事件的可查阅。

对日常性运行维护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即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平台自动发现并产生的告警事件)和由用户/维护人员报告的事件管理主要包括：

(1) 事件的发起

这是事件管理流程的起点，在事件发生时快速准确地发现，并记录所需信息，以协助事件的诊断和解决并通知运行维护人员。

采购人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维修工单向中标人保修，运行维护人员根据工单进行维修。

由中标人巡检发现的问题，可以向采购人发起运行维护情况报告，报告设备故障、原因、修复等情况。

(2) 事件审核

接到事件后，运行维护人员应进行审核和分析，事件可以是申告、故障、告警、咨询，对于每个事件，需要确立优先级和分类，若没有现成的解决方案或临时解决措施，则需要进一步分配给合适的运行维护人员对此进行调查。

(3) 调查和诊断

运行维护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提出解决方案。诊断后无法解决，需采取其它深入的措施以解决。

(4) 解决及反馈

运行维护人员实施解决方案，并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解决的结果，得到采购人确认。

(5) 结束事件

当采购人书面确认事件解决后，可结束该事件。

3、监测与预警

(1) 日常监测与预警

应该对运行维护服务对象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以跟踪和判别以下对象的容量、可用性和连续性：

- 1) 前端设备；
- 2) 传输网络；
- 3) 后端设备；
- 4) 软件平台。

(2) 机房巡检流程

在进入机房时，首先清理身上的明显灰尘，清理完毕后，穿鞋套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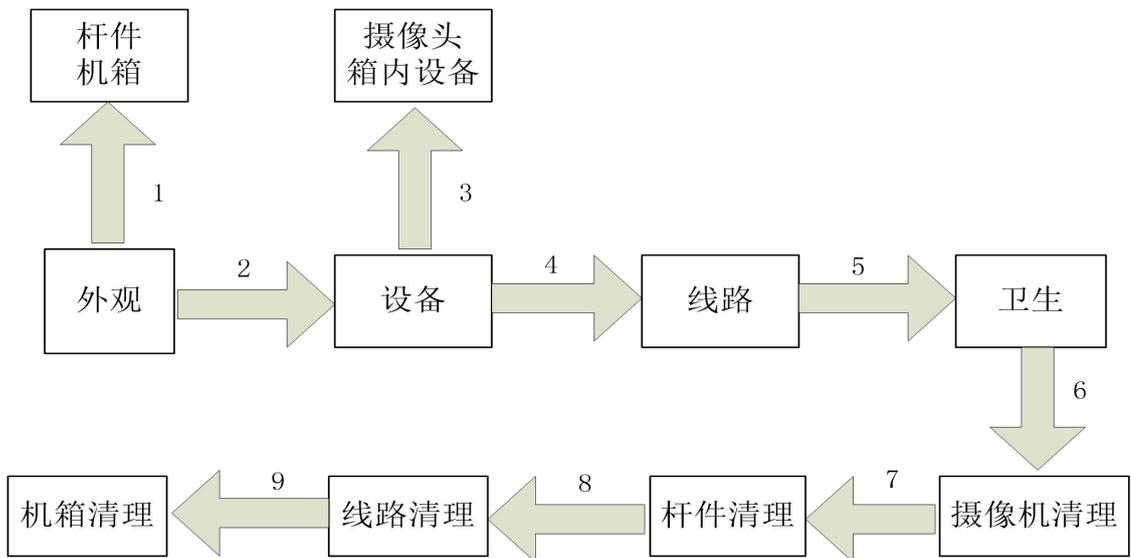
(3) 前端巡检流程

- 1) 查看杆件外观有无变形、基础是否松动、油漆是否脱落；

- 2) 查看机箱外观有无变形、基础是否松动、油漆是否脱落、编号是否清楚；
- 3) 各类设备如摄像机、机箱内设备外观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
- 4) 链路是否整齐美观；
- 5) 环境卫生包括杆件外观、机箱内外、摄像机、机箱设备、线路等是否需要清洗。

具体流程如下图：

前端设备流程图



(4) 记录与报告

应建立监测、预警的记录和报告制度，并按照约定的形式和时间间隔上报现场负责人。

发现应急事件时，值班人员应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应急事件发生及发现的时间、位置；
- 2) 现象描述；
- 3) 影响的范围；
- 4) 初步原因分析；
- 5) 报告人。

报告应及时提交给现场负责人。报告方式包括电话、邮件、传真或书面文件等，并确认对方收到报告。值班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应急事件的先期处置，以提高应急响应效率，避免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应该对应急事件保持持续性跟踪。

4、故障处置

(1) 分类故障处理

紧急抢修：中标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断），中标人应协调采购人一起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都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中标人须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主动故障处理：针对日常维护性远程巡检结果和记录，主动制定设备排障计划、设备清洗计划和维护整改计划，确保设备高质量的运行。

故障处理反馈：指针对影响客户业务正常使用的故障，从使用单位提出故障申告时起，按照相应的要求向用户反馈故障处理过程。

(2) 维修记录

维修工作必须每次都有记录，并应有现场维修人员签字和采购人签字确认，维修记录应填写 2 份，分别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保存 1 份，系统服务年限结束时为止。

(3) 故障处理

1) 故障发现一般包括设备告警、用户反馈或维护人员在定期维护中发现。

2) 故障发现后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对故障进行受理。

3) 到达现场后，中标人技术人员对故障的性质和范围进行分析定位，主要分系统设备故障和线路故障，并立即告知用户故障类型给出修复建议与预计修复时效。

4) 系统设备故障包括软件问题和硬件问题，如是软件问题，则维护人员进行调试，消除故障并进行正常运行测试；如是硬件问题，维护人员则从备件库中直接更换。

5) 如遇系统严重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的，则先启动应急方案，在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情况下，再对系统故障进行分析解决。

6) 每次故障处理完毕，中标人都应及时把故障类型、处理方式、责任认定、故障证明等信息反馈给用户方，并做好故障处理记录。

7) 故障若为第三方产生（如交通事故造成的前端立杆基础或摄像机损坏），将由运行维护方修复故障后，依法向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定价赔偿。

(4) 故障响应服务

全天候 7×24 小时服务，接到故障通知或自检发现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上报采购人备案，尽快采取措施进行抢修，最迟不得超过 72 小时修复（设备故障需更换除外）。

5、安全管理

现场运行维护人员必须佩戴中标人的标识，在现场运行维护时，需要做好安全警示标示。作业中应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运行维护作业中，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运行维护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密工作规定，中标人应与运行维护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运行维护系统核心部位时，应有采购人在场情况下进行。

在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因现场运行维护人员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管理方案

为保证视频运行维护管理流程的规范化，中标人需要制订全过程的《运行维护管理方案》，统一规范维管理工作，包括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归口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人员岗位与职责、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规划与执行、运行维护成果等内容。

五、运维服务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GB/T28827）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民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T768.14-2018）

《浙江省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502-2018）；

《公安视频图像应用系统》（GA/T1400-2017）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1093-2013）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75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GA/T792-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合格评定》（GA/T793-2008）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 x-2011）

《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

六、考核方式

本项目实行“季度”考核制。考核内容主要包含设备完好情况、售后服务响应即时性、日常巡检及清洗情况、售后服务投诉情况等五个方面，由三个使用单位分别进行打分，根据权重进行加权平均，按综合分数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1）考核内容 A（满分 100 分）：整个系统完好情况 A1（40 分）、售后服务响应即时性 A2（20 分）、售后服务驻场情况 A3（10 分）、日常巡检及清洗情况 A4（15 分）、售后服务投诉情况 A5（15 分）。详见下表。

$A \geq 90$ ：全额支付当季度合同金额；

$60 \leq C < 90$ ：在 90 分基础上，每下降 1 分，当季度支付金额须扣减合同额的 1%；

$C < 60$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按当季度未支付余额的 50%进行结算。

（2）季度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项目维保季度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办法	扣分	得分	备注
系统设备完好情况	40	项目范围内设备稳定、完好使用，得满分；部分系统（含前端摄像头）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稳定运行超过 5 小时，按每个点位（或系统）扣减 0.5 分，点位可累加；以此类推。			
售后服务响应即时性	30	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决，得满分；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解决，扣减 1 分；故障通知后 72 小时内解决，扣减 2 分；以此类推，每超过 24 小时扣减 1 分。（不可抗的自然灾害、设备无法修复及更换、电源接入点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日常巡检及	15	1 月巡检一次，3 月清洗一次，得满分			

清洗情况		2月巡检一次，6月清洗一次，扣减2分；			
		3月巡检一次，9月清洗一次，扣减4分；以此类推。			
售后服务 投诉情况	15	没有严重的售后服务不满意投诉（如服务态度差、响应不即时、系统或设备10%以上不能正常使用），得满分；			
		投诉累计超过2次，扣2分			
		超过4次，扣4分；以此类推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3) 每次服务须提供维护记录表并经使用单位签字，每次巡检须提供各系统及点位巡检情况表及巡检报告，季度考核时携带维护记录表、巡检情况表、巡检报告去参加各使用单位考核。

(4)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与原单位进行系统现状交接，并签署系统交接报告。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2、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要做到责任清楚，目标明确，严格考核，把防火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同时要抓好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员的防火意识，普及防火基础知识。

3、作业人员应全面遵守职业安全和健康的相关法规，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安全教育，确保文明生产，确保安全作业，如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4、运行维护人员必须佩戴维保单位的标识；在运行维护系统核心部位时，应有采购人在场情况下进行。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差错由中标人负责。运行维护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密工作规定。

5、业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业务知识、操作流程、使用技巧、系统运行问题汇总解答等内容。培训对象是普通的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使他们能够熟练的使用系统。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维护、系统设置、高级使用技巧、系统维护问题汇总解答等内容。培训对象是系统管理人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瞻岐镇新一轮雪亮工程一、二、三期及寺庙监控运维项目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工、专业设备使用、交通、通讯、办公、相关测试（如有）、维保、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予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本采购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关于服务招标费率的规定，按照中标总金额（3年）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p> <p>账 号：31010122001177058</p> <p>户 名：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3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鄞州），请供应商自行查看。</p>
4	<p>投标文件组成：</p> <p>*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按要求上传。</p>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付款形式：财政支付。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监控运维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4. “项目”系指“瞻岐镇新一轮雪亮工程一、二、三期及寺庙监控运维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3) 采购文件特定资格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资信技术文件：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6）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7）项目熟悉程度（格式自拟）；

（8）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附后）；

（10）人员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11）服务响应能力（格式自拟）；

（12）合同履行能力（格式自拟）；

（13）项目业绩（格式附后）；

（14）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5）附件（鄞州区政府采购特别规定等）。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投标声明书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分 15分	15	参与评审的价格=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扣减(如有)。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1、项目熟悉程度 15分	5	1.1 供应商针对项目现状、服务需求、服务对象和范围的了解: 分析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分析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分析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5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难点、关键点问题,以及在运维过程中可能疏忽的问题的认知: 分析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分析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分析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5	1.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了解的存在的重难点、关键点问题是否有合理且有效的解决方法: 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实施方案 40分	5	2.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前端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运维要求的得5分;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运维要求的得3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或者在对运维要求的满足程度上存在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5	2.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中心机房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运维要求的得5分;阐述说明较为详细、

		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运维要求的得3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或者在对运维要求的满足程度上存在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5	2.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 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响应要求的得5分；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响应要求的得3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或者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应急响应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10	2.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方案(包含针对各类故障的修理方案或返厂维修方案、软件升级以及定期巡检计划和方案)： 2.4.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故障修理方案： 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覆盖各类故障的得5分；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覆盖各类故障的得3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或者无法完全覆盖所有类型的故障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4.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定期巡检计划、巡检方案： 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及时发现潜在故障问题的得5分；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发现潜在故障问题但及时性略有不足的得3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或者可能无法发现潜在故障问题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5	2.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 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得5分；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得3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或者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5	2.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台账管理制度： 制度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5	2.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措施： 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达到本项目安全保障、保密管理要求的得5分；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达到本项目安全保障、保密管理要求的得3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或者在安全保障和保密管理方面存在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拟投入	4.5	3.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资信情况：

的人员配备情况 6分		<p>3.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高级通信工程师职称证书、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每提供 1 本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资信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包含距开标日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3.1.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本证书得 0.7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资信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包含距开标日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p>
	1.5	<p>3.2 拟派其他人员：拟派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认证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同一人只认定 1 种证书；投标文件提供资信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他人员缴纳的包含距开标日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p>
4、人员管理方案 15分	5	<p>4.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的监督、考核方案：方案阐述说明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阐述说明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p>4.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人员培训的方案：方案阐述说明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阐述说明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p>4.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措施：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5、服务响应能力 5分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响应能力进行评议：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详尽可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技术指导好，响应时间优于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服务响应及承诺较完整，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技术指导较好，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较为空洞，解决问题的能力或技术指导存在瑕疵，响应时间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5、合同履行能力	3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CE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认证的，每提供 1 本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3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6、项目业绩 1分	1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的监控系统运维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注：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3. 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瞻岐镇新一轮雪亮工程一、二、三期及寺庙监控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瞻岐镇新一轮雪亮工程一、二、三期及寺庙监控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ZJS2024017G）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运行维护范围：运维维护范围主要包括前端视频监控系统、中心机房系统及应急保障。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运行维护服务方式：须有专人 24 小时实时响应。按照故障严重程度定义系统故障级别，根据故障级别分别安排不同响应方案进行故障排除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4）运维服务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GB/T28827）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民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T768.14-2018）

《浙江省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502-2018）；

《公安视频图像应用系统》（GA/T1400-2017）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1093-2013）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75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GA/T792-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合格评定》（GA/T793-2008）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x-2011）

《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包含完成本项目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工、专业设备使用、交通、通讯、办公、相关测试（如有）、维保、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乙方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甲方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不予调整。

三、付款方式、结算依据及要求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按季考核，每季度支付金额=年度合同总价/4-考核扣减（第一季度支付金额先从预付款中扣除，待预付款扣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3. 每阶段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测评报告，否则由此造成相关款项未能按时支付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总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及财政资金情况决定合同是否续签。

本期合同为第 期，自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

五、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分工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七、履约考核及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本项目实行“季度”考核制。考核内容主要包含设备完好情况、售后服务响应即时性、日常巡检及清洗情况、售后服务投诉情况等五个方面，由三个使用单位分别进行打分，根据权重进行加权平均，按综合分数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1) 考核内容 A (满分 100 分)：整个系统完好情况 A1 (40 分)、售后服务响应即时性 A2 (20 分)、售后服务驻场情况 A3 (10 分)、日常巡检及清洗情况 A4 (15 分)、售后服务投诉情况 A5 (15 分)。

A \geq 90：全额支付当季度合同金额；

60 \leq C $<$ 90：在 90 分基础上，每下降 1 分，当季度支付金额须扣减合同额的 1%；

C $<$ 60：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按当季度未支付余额的 50%进行结算。

2. 季度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其在合同签订后无法履行后续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壹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见证单位：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附件 1：季度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办法	扣分	得分	备注
系统设备完好情况	40	项目范围内设备稳定、完好使用，得满分； 部分系统（含前端摄像头）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稳定运行超过 5 小时，按每个点位（或系统）扣减 0.5 分，点位可累加；以此类推。			
售后服务响应即时性	30	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决，得满分；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解决，扣减 1 分；			
		故障通知后 72 小时内解决，扣减 2 分；			
		以此类推，每超过 24 小时扣减 1 分。（不可抗的自然灾害、设备无法修复及更换、电源接入点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日常巡检及清洗情况	15	1 月巡检一次，3 月清洗一次，得满分			
		2 月巡检一次，6 月清洗一次，扣减 2 分；			
		3 月巡检一次，9 月清洗一次，扣减 4 分；以此类推。			
售后服务投诉情况	15	没有严重的售后服务不满意投诉（如服务态度差、响应不即时、系统或设备 10%以上不能正常使用），得满分；			
		投诉累计超过 2 次，扣 2 分			
		超过 4 次，扣 4 分；以此类推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瞻岐镇新一轮雪亮工程一、二、三期及寺庙监控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瞻岐镇新一轮雪亮工程一、二、三期及寺庙监控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四：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细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资信技术 分 85 分			

格式五：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 (单位) 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 (单位) 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我们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及《特别告知函》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上传
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
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注：（1）如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须附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九：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内容较多，表内空格填不下，供应商可以加添附页。

格式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其他商务条款（如有）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商务条款外），可逐条响应；如全部采购需求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人员分工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一	瞻岐镇新一轮雪亮工程一、二、三期及寺庙监控运维服务		小写： 大写：
投 标 声 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六：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投标金额（万元）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采购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人或成交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人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 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人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 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告。

因此希望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附件三 投标供应商声明

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重要提醒：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还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鉴证，请勿忘！